

九江科技职业大学

关于开展“十佳教师”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庆祝第42个教师节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工作部署，大力弘扬高尚师德师风，践行新时代教育家精神，扎实推进学校“航标灯”党建品牌船桨远航工程、人才强校计划落地落实，充分表彰我校在教育教学、育人育才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优秀教师，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，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育人氛围，助力学校高质量发展。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在全校范围内开展“十佳教师”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校在岗、从事一线教育教学工作满3年及以上的专任教师，年度内师德失范、存在教学事故、违纪违规记录人员不得参与评选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1. 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。拥护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爱岗敬业、关爱学生、严于律己、廉洁从教，无任何师德失范行为，师生口碑良好。

2. 深耕教学，成效显著。坚守课堂教学一线，教学工作量饱满，高质量完成各项教学任务；深耕职业教育教学改革，积极创新教学模式、教学方法，课堂教学效果优良，近三年教学评价位居学院前列，教学成果突出。

3. 潜心科研，勇于创新。积极参与教研教改、技能竞赛指导、科研创新等工作，近三年在课题、教学成果、技能竞赛、学生竞赛指导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，助力学校专业发展和内涵建设。

4.履职担当，甘于奉献。积极承担学校、学院安排的各项重点工作，主动参与校企合作等各类育人活动，团队协作意识强，责任心强、作风务实，任劳任怨、乐于奉献，在本职岗位上表现突出，起到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本次评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按照院部推荐、学校评审、公示表彰的流程开展，全过程公开透明、接受监督。

各院部在2026年9月4日12:00前将推荐名单、《九江科技职业大学“十佳教师”评选申报表》及相关佐证材料统一报送至教务处；2026年9月7日前，教务处联合人事、质评中心、科研、教师发展中心等部门成立专项评审工作组，对各院部推荐人选相关材料进行全面审核，对十佳教师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；公示无异议后，报请学校党委、校长办公室审定，并在教师节进行表彰。

四、名额分配

机电工程学院2人，海事学院、信息工程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建筑与水利工程学院、护理学院、教育与艺术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公共教学部各1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要高度重视本次评选工作，认真组织、广泛宣传，严格坚守评选原则，严把资格关、实绩关、师德关，实事求是推荐先进典型。评选全程接受学校纪检部门监督，对弄虚作假、虚报瞒报的个人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参评及表彰资格，并依规追责。

联系人：杨金仙老师，邮箱：1490962617@qq.com

附件：九江科技职业大学“十佳教师”评选申报表

九江科技职业大学教务处

2026年9月1日

附件 1

九江科技职业大学“十佳教师”评选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所在院部		入校时间	
职称		联系电话	
主要事迹简介（800 字左右）			
围绕践行教育家精神、师德师风表现、立德树人、课程思政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、科研创新成果、青年教师帮扶、学生育人管理、党建育人实践等方面如实撰写，重点突出个人工作实绩、典型事迹、育人成效及师生认可度，内容真实、条理清晰、重点突出。			
主要成果及荣誉（近三年）			
包含教学成果、科研项目、论文著作、技能竞赛、表彰荣誉、育人成果、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等相关成果，逐条列明，注明时间、级别、排名等关键信息。			
师德师风承诺			
本人郑重承诺：本次申报材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填报情况。本人严格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，师德师风端正，近三年无师德失范、违规违纪、学术不端等问题，无任何不良记录。自愿接受学校及师生监督，若存在弄虚作假、不符合评选条件情况，自愿取消参评及获评资格。 承诺人签字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所在单位推荐意见			
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，师德师风优良，自觉践行教育家精神，深耕教育教学一线，履职尽责、实绩突出，育人成效显著，符合我校“十佳教师”评选条件。本单位已严格按照评选名额、评选标准择优推荐，特此上报。 负责人签字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注：1. 佐证材料附在表后，装订

佐证材料

1.***

2.***

3.***